关于隐性税负的理论探讨

吕志明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本文对隐性税负以及风险因素对其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指出隐性税负理论价值极高，对隐性税负进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以及政策指导意义。

【关键词】隐性税负　风险　税后收益率

一、隐性税负概述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迈伦·斯科尔斯首次提出了隐性税收的概念。按照迈伦·斯科尔斯的观点，所谓隐性税收是指完全应税债券（基准债券）与已调整风险的备选资产（如某种具有税收优惠的债券）的税前收益的差额。所谓隐性税率，是指当该税率被显性地用于完全应税债券时，将使得完全应税债券获得的税前收益与备选投资方案的税前收益相等。如果设R_b为完全应税债券的税前收益率、R_a为备选投资方案的税前收益率，则隐性税率$t_{ia}=(R_b-R_a)/R_b$。由于隐性税率的存在，在不存在税收规则约束和交易摩擦的完全竞争市场中，通过税收套利将使得所有资产的总税负相等，因而税后收益也会相等。不过，不同税收类型的资产所承担的显性税负和隐性税负的比例是不同的：税前收益率较高的资产将承担较重的显性税负和较轻的隐性税负，而税前收益率较低的资产将承担较轻的显性税负和较重的隐性税负。

在不存在交易摩擦和税收规则约束的完全竞争市场中，有A、B、C三类资产，其税前收益率分别为8%、10%和9%。其中，A类资产为完全免税资产（即该类资产收益将免征所得税），B类资产为完全应税资产，C类资产为不完全免税资产（其应纳税额用应税收入乘以完全应税资产的显性税率计算得出）。依据隐性税负的相关理论，各类资产的显性税率、隐性税率、总税率及税后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项　目	A	B	C
税前收益率	8%	10%	9%
显性税率	0	(10%-8%)÷10%=20%	(9%-8%)÷10%=10%
隐性税率	(10%-8%)÷10%=20%	0	(10%-9%)÷10%=10%
总税率	20%	20%	20%
税后收益率	8%	10%×(1-20%)=8%	9%×(1-5÷9×20%)=8%

从表1可以看出，各类资产的总税率相等，税后收益率也相等。同时可以看出，A类资产即完全免税资产的税前收益率（8%）最低，而其隐性税率（20%）最高；B类资产即完全应税资产的税前收益率（10%）最高，而其隐性税率（0）最低；C类资产即不完全免税资产的税前收益率（9%）介于A类资产和B类资产之间，而隐性税率（10%）也介于A类资产和B类资产之间。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因为C类资产是不完全免税资产，所以计算其税后收益率时要先计算应税收入纳税百分比，令其为p，则有下式成立：9%×(1-20%p)=8%。解得：p=5/9。

另外，要注意C类资产显性税率的含义，因为C类资产是不完全免税资产，其应纳税额用应税收入乘以完全应税资产（即B类资产）的显性税率20%计算得出，所以此处C类资产的显性税率是相对于B类资产的税前收益率而言的（根据应税收入纳税百分比进行了调整），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显性税率（如B类资产的显性税率），从而将其称为“相对显性税率”。因此，C类资产的税后收益率的计算不为“9%×(1-10%)=8.1%”，而只能如表1中那样计算。实际上，如果将C类资产理解为如同B类资产一样的完全应税资产，此时的显性税率（我们称之为r_2）与表1中的显性税率10%（我们称之为r_1）有如下关系：$r_2=r_1$×B类资产的税前收益率/C类资产的税前收益率=10%×10%÷9%=1/9。笔者将r_2称为“绝对显性税率”或“独立显性税率”。可以看出，绝对显性税率要大于相对显性税率。如果依据绝对显性税率来计算C类资产的总税率，这将导致B类资产的总税率大于A类资产和B类资产的总税率之和。所以，为了保持各类资产的总税率相等，笔者主张采用“相对显性税率”进行理论分析。当然这并不会与事实相冲突。如果C类资产为完全应税资产，并且税法将其税率定为显性税率10%，此时投资于C类资产会获得超额收益，因此市场会展开新一轮的博弈和竞争，最终使得各类资产的税后收益率趋于一致。

二、风险因素对隐性税负的影响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假定对所有被比较资产的税前收益率均进行了相应的风险调整，进而也就可以认为所有资产的风险均完全相同。实际上，各类资产的风险不可能完全相同，因而对各类被比较的资产的税前收益率进行风险调整是有必要的，否则会错误地评估各类资产的隐性税率和显性税率，进而导致错误的纳税筹划。

为了考察资产的风险因素对隐性税负的影响，我们假定A、B、C三类资产的税前风险收益率分别为2.4%、3%和2.6%，则此时各类资产的显性税率、隐性税率、总税率、风险调整后的税后收益率及税后风险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如表2所示。

表 2　　风险因素对隐性税负的影响

项　目	A	B	C
税前收益率	8%	10%	9%
税前风险收益率	2.4%	3%	2.6%
风险调整后的税前收益率	5.6%	7%	6.4%
显性税率	0	(7%−5.6%)÷7%=20%	(6.4%−5.6%)÷7%=11.43%
隐性税率	(7%−5.6%)÷7%=20%	0	(7%−6.4%)÷7%=8.57%
总税率	20%	20%	20%
风险调整后的税后收益率	5.6%	7%×(1−20%)=5.6%	6.4%×(1−5÷8×20%)=5.6%
税后风险收益率	2.4%	3%×(1−20%)=2.4%	2.6%×(1−5÷8×20%)=2.28%

从表2可以看出，A类资产和B类资产的风险相同，税后风险收益率均为2.4%，所以此处计算的这两种资产的隐性税率和显性税率与表1中的计算结果相同。同时也可以看出，C类资产在三类资产中的风险是最小的，因为其税后风险收益率仅为2.28%，并且其显性税率和隐性税率与表1中的结果不相同。可见，风险因素对于隐性税负具有重要影响，这在纳税筹划时是必须要考虑的。

三、对隐性税负的进一步分析

笔者认为，隐性税负同样可用于分析行业竞争或者企业的产业投向选择。假定在完全竞争市场中，初始状态下各行业的税前收益率均为10%，同时各行业均实行完全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为25%，因而各行业的税后收益率均为7.5%[10%×(1−25%)]，市场处于均衡状态。此时，各行业总税率均为显性税率25%，不存在隐性税率。现假定，出于扶持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对A行业实行零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其他行业（下文中我们称为B行业）仍实行完全税收政策。新税收政策出台后，将使得A行业的总税率为0，而税后收益率则为10%，高于B行业的7.5%。此时，市场均衡状态会被打破，在税收杠杆的作用下，更多的理性投资者会竞相变更产业投向，从B行业转向A行业，只要A行业的平均税后收益率高于B行业的平均税后收益率，这一过程便会一直持续下去，直至二者相等，市场才会重新回归均衡状态。

我们假定最终A行业的平均税前收益率为R_A，B行业的平均税前收益率为R_B，因为平均税后收益率相等，所以有$R_A=R_B\times(1-25\%)$。此时，B行业的总税率仍然是25%，且为显性税率；而A行业的显性税率虽然为0，却承担了25%{$(R_B-R_A)/R_B=[R_B-R_B\times(1-25\%)]/R_B$}的隐性税率，因而A行业的总税率又重新回到了25%。

总之，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由于隐性税率的存在，各行业的总税率相同（只是显性税率和隐性税率的构成比例有可能会不同），并获得相同的平均税后收益率。此时，隐性税负最终会由企业价值链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如供应商、客户等）来承担。

然而，完全竞争市场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就如现实中不存在零摩擦的理想状态一样。在现实中，大量交易摩擦的存在（市场准入制度、自然垄断等都会引起交易摩擦），将使得实际结论与前文结论有所不同。交易摩擦之所以导致隐性税负部分甚至全部消失，根本原因在于企业在进行战略决策时往往考虑的是总交易成本最低，而税收成本只是总交易成本的一部分，有时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甚至可以忽略不计，现实中往往存在大量的非税成本，这是企业不得不考虑的。假定由于市场准入制度的存在，可能会使得很多企业无法以零成本自由进入A行业，结果导致A行业的平均税后收益率高于B行业的平均税后收益率，即$R_A>R_B\times(1-25\%)$。此时，会存在以下三种可能：

（1）$R_B>R_A>R_B\times(1-25\%)$。在这种情况下，有$0<(R_B-R_A)/R_B<[R_B-R_B\times(1-25\%)]/R_B$。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交易摩擦的存在，B行业只能承担相对较大的税负，并获得比A行业低的平均税后收益率；而本来应该由供应商、客户等企业价值链上的相关利益主体所承担的部分隐性税负，则被A行业以承担相对较低的税负和获得相对较高的税后收益的形式所承担，这也印证了西方经济学中“垄断会造成社会福利损失”的论断。

（2）$R_A=R_B$。在这种情况下，A行业不承担任何税负，平均税后收益率等于B行业的平均税前收益率。

（3）$R_A>R_B$。在这种情况下，A行业非但不承担任何税负，反而享受了“隐性补贴”——A行业的平均税后收益率比B行业的平均税前收益率还要高。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方面理解为，存在交易摩擦时，B行业承担全部显性税负的同时，还额外承担了本应由A行业承担的隐性税负，因而只能获得更低的平均税后收益率。

综上所述，企业是否进入优势行业，取决于进入成本与进入优势行业所带来的节税额的大小。只有进入优势行业的节税额大于进入成本时，企业才会选择进入。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优势行业的平均税后利润率会呈下降趋势，这也就意味着其所承担的总税负会越来越大，换句话说就是节税额会越来越小，直至等于进入成本，此时不再有新企业进入，市场重新回归均衡。

主要参考文献

1. 迈伦·斯科尔斯，马克·沃尔夫森著.张雁翎译.高管商学院：税收与企业战略.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2. 盖地.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3. 蔡昌.蔡博士谈税收筹划.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4. 黄凤羽.税收筹划策略、方法与案例.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5. 周叶.企业税收筹划.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